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含监狱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凉山州 2024 年产品质量州级监督抽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凉山州 2024 年产品质量州级监督抽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6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8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